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oi Ming Court

本函編號：CM/IOL/023-2015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敬啟者：

有關反對政府將「華人廟宇條例」內 由強制註冊廟宇改為自願註冊建議事宜

本會最近得悉民政事務局現正就「華人廟宇條例」提出修訂建議，並提交貴會審議及討論，本會就其中廟宇註冊制度修改建議提出一些意見，以供貴會參考。

本會對修改條例中，由現時的強制註冊廟宇制度改為自願廟宇註冊建議表示反對，本會認為，現時強制註冊廟宇制度行之有效，既能讓政府部門確切了解各廟宇的運作情況，亦能有效防止籍籌辦廟宇而乘機騙取善信的金錢。

按照彩明苑大廈公契(見附件)，不得於單位內用作舉行宗教活動，如將現時「強制註冊」廟宇制度改為「自願註冊」制度，廟宇便可隨意創立，而不需政府部門批准，例如可於住宅樓宇開設各種廟宇或神壇等，如按照公契而向有關單位進行訴訟將會十分困難。

敬希將本會的意見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考慮，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209 4818 與本人或彩明苑管業處物業經理黎德正先生聯絡。

佇候回覆！

此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



何民傑

主席 何民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彩明苑大廈公契部分條文

18. 不得髹漆大廈外部

除本公契和本公契第 12(j)及 12(k)條另有規定外，如未獲管理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髹漆屋苑或該土地任何部分的外部，亦不得進行或准許或容許進行任何事情，以致改變屋苑任何大廈或大廈內任何處所的露台或大門等的外牆或外觀(包括其油漆或顏色)。

19. 不得影響所投購的保險

不得進行或准許或容許進行任何下述行為或事情：與該租契相抵觸者，或會引致該土地或屋苑或其任何部分所投購的保險失效或可使無效者，或使任何此等保險的保險費有增加的可能者。如有違反本條款，除須承擔因此而引致的其他責任外，並須支付因此而增加的保險費。

20. 不得分割

任何時候均不得引用或試圖引用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所賦予的權利，將屋苑或其任何部分分割。

21. 不得將單位用作商業等用途

除非是房委會在地政總署署長同意下，其他業主一律不得把居住設施內的任何單位用作或准許或容許用作公寓、舞廳、歌廳、「的士高」、跳舞場所或任何類型的酒吧、託兒所、健身院、學校、診療所、酒店、辦公室或舉行任何宗教集會、講課、烹飪班或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作任何商業或工業用途。

22. 保存樹木

事前未得管理者及地政總署署長同意，不得干擾或移走在該土地或其毗鄰土地上生長的任何樹木。

23. 不得使用碎石機器

不得在該土地上使用或准許或容許使用任何碎石機器。